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5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9,283,442.43	49.45%	1,125,413,482.44	2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307,029.34	798.60%	166,574,911.22	33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174,501.17	814.49%	165,917,187.37	33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3,572,672.20	-2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4	798.39%	0.2150	33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4	798.39%	0.2150	33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4.22%	9.03%	6.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70,823,883.77	2,087,704,843.29	1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18,939,627.77	1,762,136,169.53	8.9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4,759.94	-1,242,359.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1,025.39	2,335,192.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1,82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68.85	-704,714.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93.87	102,218.45	
合计	132,528.17	657,723.8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单位:元)	上年度末(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47,726,986.71	247,064,924.95	40.74%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共同增长,带动期末保证金及短期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47,500.00	154,440.00	60.26%	主要系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77,566,364.43	201,300,436.32	37.89%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导致期末未到结算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727,234.67	39,266,244.38	-93.0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相关货物,相应结转预付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65,080.03	25,465,671.32	-91.5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终审诉讼判决赔偿款及保证金等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556,630.18	21,609,465.68	41.40%	主要系报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56,956.10	19,608,673.71	-50.75%	主要系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在建工程	49,716,870.61	19,398,869.66	156.29%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824.68	846,090.87	-43.05%	主要系报告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134,834.65	6,020,390.05	3506.66%	主要系报告期末一年以上定期存单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4,296,912.34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带动采购增加,以及在建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29,075,919.03	55,375,558.64	133.09%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带动采购增加,以及在建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2,176,037.20	8,391,403.20	45.10%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713,156.14	21,425,211.03	48.02%	主要系报告期内盈利增长,计提的考核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5,855,722.89	13,292,034.93	169.75%	主要系报告期内盈利增长,对应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单位:元)	上年同期(单位: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3,044,485.89	8,808,400.75	48.09%	主要系报告期内盈利增长,对应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3,711,658.51	46,167,779.56	38.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314,447.80	1,035,573.01	606.32%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形成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182,061.75	-321,959.69	467.15%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一年以上定期存单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04,062.63	-950,337.24	46.96%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计提减值的大幅减少,其降幅覆盖了应收款项计提增加的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4,944.76	13,191.19	-440.72%	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38,906.64	418,341.03	387.38%	主要系报告期内报废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315,054.71	4,948,250.83	290.34%	主要系报告期内盈利增长,对应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60,856.76	61,992,385.66	-610.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9,124.05	-481,606,190.35	102.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债务及支付其他筹资款项的现金流出大幅减少,其降幅显著大于取得借款等现金流入的减少幅度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5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9%	193,610,82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0%	24,037,267.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03%	7,981,980.00	0	不适用	0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0%	7,736,341.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7%	5,160,672.00	0	不适用	0
黄超华	境内自然人	0.48%	3,700,000.00	0	不适用	0
冯立明	境内自然人	0.45%	3,461,725.00	3,461,700.00	不适用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41%	3,184,877.00	0	不适用	0
乔竹青	境内自然人	0.38%	2,913,125.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479,9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610,8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610,82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037,2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37,267.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7,981,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81,98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7,736,341.00	人民币普通股	7,736,341.00
UBS AG	5,160,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0,672.00
黄超华	3,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0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3,184,8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4,877.00
乔竹青	2,913,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3,125.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7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9,900.00
刘志强	2,413,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3,2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6月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2026年5月16日、6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38 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详见8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2026-042)。

2026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同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6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9月5日、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726,986.71	247,064,924.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500.00	154,440.00
应收账款	277,566,364.43	201,300,436.32
应收款项融资	75,262,920.64	64,562,697.46
预付款项	2,727,234.67	39,266,244.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65,080.03	25,465,671.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2,979,347.04	312,996,669.4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56,630.18	21,609,465.68
流动资产合计	1,099,232,063.70	912,420,549.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56,956.10	19,608,673.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3,288,102.69	577,614,676.03
在建工程	49,716,870.61	19,398,86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16,850,389.13	526,736,060.6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2,975,195.99	22,975,195.99
长期待摊费用	1,487,646.22	2,084,33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824.68	846,09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134,834.65	6,020,39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1,591,820.07	1,175,284,293.69
资产总计	2,470,823,883.77	2,087,704,843.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406,397.65	192,187,041.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296,912.34	
应付账款	129,075,919.03	55,375,558.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176,037.20	8,391,403.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713,156.14	21,425,211.03
应交税费	35,855,722.89	13,292,034.93
其他应付款	25,541,799.18	20,007,650.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32,884.84	1,418,328.86
流动负债合计	525,898,829.27	312,097,228.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522,629.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427,083.11	10,772,33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5,713.74	2,699,111.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85,426.73	13,471,444.83
负债合计	551,884,256.00	325,568,673.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4,673,300.00	774,673,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9,587,117.11	1,119,587,117.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737,032.40	-73,965,579.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94,765.31	37,994,765.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421,477.75	-96,153,43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8,939,627.77	1,762,136,169.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8,939,627.77	1,762,136,16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0,823,883.77	2,087,704,843.29

法定代表人:冯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懂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钰彬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25,413,482.44	927,036,669.48
其中:营业收入	1,125,413,482.44	927,036,669.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0,995,083.44	884,915,094.75
其中:营业成本	794,885,871.69	774,215,204.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044,485.89	8,808,400.75
销售费用	10,229,470.17	7,895,334.41
管理费用	63,711,658.51	46,167,779.56
研发费用	51,809,149.38	46,792,802.21
财务费用	7,314,447.80	1,035,573.01
其中:利息费用	2,030,550.22	12,087,698.06
利息收入	4,447,045.84	8,487,385.26
加:其他收益	2,735,640.94	3,074,646.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2,061.75	-321,959.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93,827.15	-321,959.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062.63	-950,337.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44.76	13,191.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787,094.30	43,937,115.26
加:营业外收入	141,778.27	110,658.00
减:营业外支出	2,038,906.64	418,341.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889,965.93	43,629,432.23
减:所得税费用	19,315,054.71	4,948,250.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574,911.22	38,681,181.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574,911.22	38,681,181.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574,911.22	38,681,181.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71,452.98	3,538,522.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71,452.98	3,538,522.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03,647.12	-6,026,024.7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03,647.12	-6,026,024.7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2,194.14	9,564,547.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2,194.14	9,564,547.3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803,458.24	42,219,704.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803,458.24	42,219,704.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50	0.04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50	0.049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冯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懂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钰彬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1,854,586.98	1,009,701,977.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57,00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33,247.75	68,622,75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344,838.71	1,078,324,73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260,710.83	585,887,498.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087,439.68	87,594,89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303,645.88	42,607,09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20,370.12	24,419,40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772,166.51	740,508,89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72,672.20	337,815,83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5,008.10	185,646.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79,067.78	79,623,886.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54,075.88	79,809,53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07,977.18	12,817,14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806,95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814,932.64	17,817,14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60,856.76	61,992,38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515,483.02	3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221,209,72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15,483.02	547,209,722.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050,000.00	704,413,3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8,092.31	8,985,110.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38,266.66	315,417,42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986,358.97	1,028,815,91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9,124.05	-481,606,190.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0,502.34	8,038,558.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69,562.85	-73,759,41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188,143.77	317,660,38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018,580.92	243,900,970.37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冯立明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2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顶洋路北东方锆业园综合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6年10月2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二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顶洋路北东方锆业园综合楼董事会秘书处。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联系人:张雅林、赵超

联系电话:0754-85510311　传真:0754-85500848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7。

2、投票简称:东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6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情况: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潜在的汇率风险,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等及相关组合产品。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外币结算业务需求逐步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交易对手方为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等及相关组合产品。

4、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上述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6、实施方式: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事项决策,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流动性风险:远期结汇等业务到期需按约定交割,若公司实际收汇时间与合约交割时间错配,可能产生违约或展期成本。

3、履约风险:存在交易对方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开展交易时,可能存在因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操作、未准确及时识别业务相关信息或其他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导致在办理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风险。

5、法律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种类及规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环节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3、公司选择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审慎审查外汇套期保值合同条款。

4、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信息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承担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7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3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85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39,762.33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24,121.82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6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14,723.0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钟敏,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华文,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钟敏、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华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钟敏、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华文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55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0万元。

上期审计费用6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

(三)生效时间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关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预计的对外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

3.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最高限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50%。其中,公司预计担保期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担保额度最高限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7%。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在第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然失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均有权单独实施)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及担保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内有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均有权单独实施)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在不超过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包括在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期限依据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

公司本次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预计安排如下:

被担保方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23%	40,000.00	20.84%	否
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53.06%	35,000.00	18.24%	否
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41.83%	45,000.00	23.45%	否
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68.71%	30,000.00	15.63%	否
沁阳东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13.52%	50,000.00	26.06%	否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审议程序。在不超过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包括在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维纳科技")

(1)注册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许衡街道新园路与经三路交叉口东北150米1号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主营业务:各类锆产品生产、销售

(4)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52,113.60万元,负债总额19,401.93万元,净资产32,711.6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61,274.60万元,利润总额4,405.48万元,净利润 3,772.34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55,406.57万元,负债总额27,830.39万元,净资产27,576.18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49,692.66万元,利润总额7,154.96万元,净利润5,864.50万元。(未经审计)

(5)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维纳科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乐昌东锆")

(1)注册地点:乐昌市坪石镇石灰冲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综合楼二楼

(2)注册资本:22,000万元

(3)主营业务: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4)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46,386.40万元,负债总额34,756.78万元,净资产11,629.62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46,005.15万元,利润总额1,623.71万元,净利润1,623.71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51,354.49万元,负债总额27,246.81万元,净资产24,107.68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36,038.95 万元,利润总额6,142.87万元,净利润5,778.06万元。(未经审计)

(5)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乐昌东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焦作东锆")

(1)注册地点: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与经三路交叉口北100米

(2)注册资本:16,670万元

(3)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精细陶瓷原料及制品

(4)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9,554.2万元,负债总额14,315.53万元,净资产15,238.6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63.69万元,利润总额105.97万元,净利润73.06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33,972.82万元,负债总额14,210.18万元,净资产19,762.65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6,673.44万元,利润总额11,032.61万元,净利润11,023.98万元。(未经审计)

(5)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6)焦作东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云南东锆")

(1)注册地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勤丰镇羊街村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主营业务:二氧化锆系列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4)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 21,350.86万元,负债总额16,775.73万元,净资产4,575.1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3,861.56万元,利润总额75.25万元,净利润75.25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22,504.64万元,负债总额15,463.42万元,净资产7,041.22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23,555.49万元,利润总额2,803.56万元,净利润2,466.09万元。(未经审计)

(5)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云南东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沁阳东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沁阳东锆")

(1)注册地点: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西向镇沁北工业集聚区昊华路1号

(2)注册资本:16,670万元

(3)主营业务:锆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4)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8,435.56万元,负债总额158.92万元,净资产8,276.6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42.19万元,净利润106.64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9,204.19万元,负债总额1,244.67万元,净资产7,959.52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0.92万元,利润总额-317.08万元,净利润-317.12万元。(未经审计)

(5)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6)沁阳东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预计提供的担保金额,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银行在审议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内有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均有权单独实施)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一致认为:本次母子公司合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母子公司合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是为了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单位的担保为0.00元。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为13,326.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6%。无逾期担保。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吸引和稳定优秀科研人才,公司拟投资约人民币1.5亿元建设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合同的谈判、签署,产权证书的办理,以及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适度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额度等具体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额度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

2、实施主体: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国道324线东里路段南侧

4、投资预算:15,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建设计划: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

7、项目内容: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涉及的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已完成。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拟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引进国际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及配套软件,构建系统完善的研发体系,覆盖高端产品研发、试制、检测全流程。依托研发中心的良好环境与配套设施,公司将持续引进并培育材料研发、工艺优化、应用开发等领域的专业人才,组建行业领先的研发团队,健全后备人才梯队,不断增强核心人才储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补齐公司在研发配套领域的短板、完善研发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切实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和产品迭代水平,为公司前瞻性技术布局及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随着研发中心的建成投用,将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与产品市场竞争力,预计对公司长期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项目风险分析

本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前景作出的审慎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迭代升级、产品替代、行业竞争加剧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一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延期、项目目标未达预期等风险。项目投资预算、项目内容和建设计划为初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实际实施为准。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项目过程管控与监控,持续提升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踪项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申庆飞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于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1月12日(周四)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